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自願公告

### 有關潛在投資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投資者已與目標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本公司有意就有關目標的大多數股權的潛在投資對目標進行投資。

目標為一間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虛擬健康平台SyncWell；(b)開發腦神經技術服務平台DeepSynaps；(c)於運動服融入光生物調節技術；及(d)開發整合先進技術的電腦晶片。

潛在投資須待本公司與目標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投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與目標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投資者已與目標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本公司有意就有關目標的大多數股權的潛在投資對目標進行投資。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 目標

本公司有意通過收購目標大多數股權的方式對目標進行投資。

## 代價

目標股份的應付代價可能由本公司及目標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進行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金額一旦經雙方同意，將於正式協議中載明。

代價可能由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目標股東之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

## 利潤保證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可能就三個年度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總額提供保證及擔保。

## 委任董事

於完成後，本公司可促使提名及委任以下人士，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a) Joshua Chen先生(目標的創始人之一及行政總裁)擔任執行董事；

- (b) Robert Waldinger博士(麻省總醫院心理動力治療及研究中心(Center for Psychodynamic Therapy and Research at 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主任以及麻省總醫院(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麥可林精神專科醫院(McLean Hospital Psychiatry)心理動力項目及住院醫生訓練項目總監及創始人)擔任非執行董事；及
- (c) Maurizio Fava博士(麻省總醫院(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MGH研究所研究執行委員會(ECOR)主席)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諒解備忘錄中所包含與保密性及監管法律方面有關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或執行力。

## 目標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虛擬健康平台SyncWell，利用人工智能應用程式整合並分析分散的健康資料，為使用者提供個人化的即時建議；(b)開發創新腦神經技術服務平台DeepSynaps，專注於透過先進人工智能驅動的診斷和資料分析改善認知健康及表現，提供對大腦功能的見解，幫助個人及機構主動管理心理健康及提升認知能力；(c)於運動服融入專利光生物調節技術，以加強肌肉恢復並改善運動表現，專利光生物調節技術為一種光療法，利用特定波長的光刺激線粒體細胞過程，促進癒合，以修復線粒體功能障礙、增加血流量、減少發炎並產生更多細胞能量三磷酸腺苷或ATP；及(d)開發電腦晶片，其整合(i)量子運算；(ii)光子運算；(iii)神經形態處理；及(iv)人工智能，革命性的人工智能晶片，模擬大腦神經網路，使用光子取代電流，以更快更有效率的處理方式，應用於汽車、醫療保健、金融科技等人工智能領域，可大幅取代目前的GPU人工智能晶片。除電腦晶片業務外，目標其他業務已進入商業化階段。

## 進行潛在投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發及商業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本集團致力尋求商機，並擬收購具有良好擴展潛力及與本集團業務互補的優質業務，以多元化及加強本集團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

經計及目標的主要業務及上文所載彼等的相應階段，董事會認為潛在投資及訂立正式協議代表本集團發展其業務的策略舉措及預期與目標展開長期合作，此舉不僅將有助於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且將擴大並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新利潤增長點。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潛在投資一經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一般資料

潛在投資須待本公司與目標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投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潛在投資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潛在投資代價將配發及發行予目標股東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目標與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或其他相關方就潛在投資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潛在投資的諒解備忘錄

「潛在投資」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收購目標的大多數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Niraxx. Inc.，一間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完成後目標的大多數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德耀**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pb.asia](http://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http://www.irasia.com/listco/hk/ipb)刊載之內容。